

# 臺北市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 一、研習目的：

- 1、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2、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

## 二、辦理單位：

-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協辦：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承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 四、上課時間：

1. 自 1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7 日止，共 15 週。（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行書班：每週三晚上 6:30-9:30 上課 3 小時，共計 45 小時。

##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 六、學費：免費（酌收教材費新臺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 七、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逾 9 小時者，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如逾 9 小時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 八、每學年結束，定期舉辦學習成果展，實施辦法見附件 1、2

## 九、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

### （一）楷書班 上課教室——校史室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3 月 18 日	始業式 楷書的審美藝術	陳國福
02	3 月 25 日	智永楷書筆法習寫(上)	林東明
03	4 月 1 日	智永楷書筆法習寫(下)	林東明
04	4 月 8 日	北魏司馬顯姿墓誌銘簡介與實作（一）	方立權
05	4 月 15 日	北魏司馬顯姿墓誌銘簡介與實作（一）	方立權
06	4 月 22 日	依結構及部首分析歐陽詢字體的特色	邱雲霞
07	4 月 29 日	賞析歐體作品及實作	邱雲霞
08	5 月 3 日(六)	校外參訪	邢莉麗
09	5 月 6 日	顏真卿楷書筆法解析	李建德
10	5 月 13 日	顏真卿楷書筆示範及學員習作指導	李建德
11	5 月 20 日	硬筆書法初探	劉滿玉
12	5 月 27 日	線裝書製作	劉滿玉
13	6 月 3 日	褚遂良楷書經典法帖雁塔聖教序筆法及其結構分析習寫(上)	陳艷瑜
14	6 月 10 日	褚遂良楷書經典法帖雁塔聖教序筆法及其結構分析習寫(下)	陳艷瑜
15	6 月 17 日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陳國福

(二)行書班 上課教室---蘭亭教室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3月18日	始業式 行書的審美藝術	林亮吟
02	3月25日	宋人行書講述與臨寫示範	鄧君浩
03	4月1日	元人行書講述與臨寫示範	鄧君浩
04	4月8日	行書技法(上)	趙建霖
05	4月15日	行書技法(下)	趙建霖
06	4月22日	風檣陣馬——米芾行書的筆勢節奏與書寫動能	楊旭堂
07	4月29日	敬側中見法度——米芾行書的結體變化與課堂教學應用	楊旭堂
08	5月3日(六)	校外參訪	鄭進練
09	5月6日	行草的創意表現(上)	黃伯思
10	5月13日	行草的創意表現(下)	黃伯思
11	5月20日	黃道周行書賞析與研習(上)	李金枝
12	5月27日	黃道周行書賞析與研習(下)	李金枝
13	6月3日	名品賞析與研習(上)	林進忠
14	6月10日	名品賞析與研習(下)	林進忠
15	6月17日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林亮吟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星期四止,額滿提前截止)。

(一)臺北市教師: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登錄報名。並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寄至 [ss884017@gmail.com](mailto:ss884017@gmail.com) 電子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寄至 [ss884017@gmail.com](mailto:ss884017@gmail.com) 電子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earoc>)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全勤及請假未達9小時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45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三、注意事項:

(一)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二)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三)如遇疫情升溫,為避免傳播風險,課程將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四)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秘書長 邢莉麗 0921-436-972

常務理事(研習班主任) 王士綸 0919-599-192

十四、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